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售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有關建議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分拆
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鳳凰新媒體已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包括附有價格範圍的售股章程的註冊聲明。受限於鳳凰新媒體、銷售股東、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將協定的包銷協議最終條款以及市況，發售預期將包括初步發售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92,000,000股新A類股份及銷售股東將出售的10,140,000股現有A類股份。包銷商亦將擁有購股權購買最多額外15,321,000股A類股份，以補足超額配發。每股美國存托股份將相當於八股A類股份。

實物分派

為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於鳳凰新媒體股份的保證配額，現時建議，倘建議分拆落實，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的10,000股股份(即五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獲實物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托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建議分拆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將美國存托股份上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存托股份上市及載於下文「建議分拆—發售條件」一節的條件，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建議分拆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發售美國存托股份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公開存檔註冊聲明。鳳凰新媒體亦已申請將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為以互聯網及移動傳播頻道以及電視(主要通過本集團的電視網絡)提供內容及服務的新媒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B.V.I.)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約62.44%。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約25.37%由策略投資者持有，而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餘下12.19%則由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現任及前任僱員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鳳凰新媒體已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包括附有價格範圍的售股章程註冊聲明。受限於鳳凰新媒體、銷售股東、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將協定的包銷協議最終條款及市況，發售預期將包括合共發售最多117,461,000股A類股份(或14,682,625股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相當於八股A類股份)，相當於鳳凰新媒體經根據發售發行新A類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95%，包括：

1. 初步發售將由鳳凰新媒體出售的92,000,000股新A類股份及將由銷售股東出售的10,140,000股現有A類股份(相當於鳳凰新媒體經根據發售發行新A類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8%)；及
2. 由鳳凰新媒體向包銷商授出最多15,321,000股額外新A類股份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

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數目新A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所有實物分派均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進行(參見下文「保證配額」一節)，則於發售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將由目前的62.44%攤薄及減少至50.88%。因此，於發售及實物分派完成後，鳳凰新媒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鳳凰新媒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為使本公司即使於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潛在攤薄後，仍能繼續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行使超過50%的表決權，鳳凰新媒體股東已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緊接發售完成前生效)，據此，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鳳凰新媒體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而所有其他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除表決及換股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同等權利。每股A類股份有權於鳳凰新媒體任何股東大會投一票，而每股B類股份則有權投1.3票，並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然而，於任何情況下，A類股份不可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受限於發售完成並緊接發售完成前，

1. 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持有的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及
2. 由策略投資者持有的所有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鳳凰新媒體集團若干現任及前任僱員持有的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當時由本公司持有的若干數目B類股份將按需要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以為分派美國存托股份組成相關股份。

將由鳳凰新媒體就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於行使鳳凰新媒體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獎勵配額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均將屬於A類股份。

鑒於將於緊接發售完成前設立兩類股權結構，即使(a)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數目新A類股份根據發售獲配發及發行，而所有實物分派均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進行；及(b)悉數行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且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獎勵配額會歸屬，預期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權就於鳳凰新媒體任何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言，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時仍將保持於50%以上。

發售價

美國存托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預期將介乎每股美國存托股份12.0美元(相當於約93.60港元)及14.0美元(相當於約109.20港元)之間。根據目前價格範圍計算，鳳凰新媒體的市值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將介乎約90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73,000,000港元)及1,05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52,000,000港元)之間(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預期鳳凰新媒體及包銷商將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釐定最終發售價並就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扣除包銷折讓、佣金以及鳳凰新媒體應付之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最終發售價相等於13.0美元(即初步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包括銷售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目前估計自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000,000港元)。目前估計鳳凰新媒體自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將用於內容採集及製作；約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及技術基建；約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用於營銷及銷售；及餘額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可能進行的設施升級及有潛質的收購)。

發售條件

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註冊聲明由美國證交會宣佈有效及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存托股份上市；及
2.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鳳凰新媒體、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就包銷商初步購買包銷協議中將予指明的美國存托股份數目訂立包銷協議、達成載於包銷協議的若干結束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該等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並無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售及因此建議分拆將失效，而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通告。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將鳳凰新媒體獨立上市乃受限於(其中包括)上文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存托股份上市及市況，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不進行，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鳳凰新媒體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在中國進行廣播業務的領先衛星電視運營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四大主要分部，即電視廣播、新媒體、戶外媒體及其他業務。

鳳凰新媒體集團為以互聯網及移動傳播頻道以及電視(主要通過本集團的電視網絡)提供內容及服務的新媒體公司。鳳凰新媒體集團自在線廣告服務及付費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及增值服務、視頻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賺取收益。由於中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於互聯網及移動服務行業，鳳凰新媒體集團乃透過其聯屬綜合實體(即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盈」)及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怡豐」))在中國經營其業務。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與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及天盈及怡豐間訂立之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天盈及怡豐均被視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feng.com在線頻道、視頻頻道及移動頻道。

ifeng.com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ifeng.com業務範疇包括ifeng.com網站，網站包括其主頁、各式各樣興趣為主的資訊板塊(如新聞、財經、時尚等)、其互動板塊(如博客，微博討論論壇)及「個人中心」板塊。ifeng.com網站的內容主要取材於下列四大來源：第三方專業媒體公司、本集團(鳳凰電視網絡)、內部製作及ifeng.com用戶(用戶產生的內容)。鳳凰新媒體集團內部製作的內容及用戶產生的內容亦被傳送至並於本集團多個經常播放的電視節目中播放。

視頻

鳳凰新媒體集團之視頻頻道包括其專有視頻板塊v.ifeng.com以及其移動視頻服務與應用。v.ifeng.com板塊提供免費隨選視訊(「VOD」)、現場廣播本集團之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訂購VOD及按次計費VOD。此網站內容之來源為本集團及中國各大電視台。此外，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其移動視頻服務及ifeng移動台之視頻應用提供內容。

移動

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移動頻道包括其移動互聯網網站3g.ifeng.com以及其移動互聯網及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數字閱讀服務、手機遊戲服務及無線增值服務，如SMS及MMS。

下文載列註冊聲明所披露有關鳳凰新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47	84,582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31,267)	(165,418)

鳳凰新媒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5,200,000元。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乃摘錄自鳳凰新媒體公開存檔的註冊聲明，當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建議分拆產生之名義收益

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數目新A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所有實物分派均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進行，則發售及鳳凰新媒體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鳳凰新媒體約11.56%的權益。根據發售價13.0美元(即初步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鳳凰新媒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400,000港元計算，由於發售及鳳凰新媒體獨立上市，名義收益約1,166,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36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然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名義收益將不會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實際權益改變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鳳凰新媒體的控制權，且鳳凰新媒體於發售及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則該名義收益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鳳凰新媒體集團獨立上市將令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1. 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增值電訊、推廣及附屬服務) (「新媒體業務」) 近年急速增長，董事會認為，鳳凰新媒體集團之估值並沒有於本公司股價中全面反映。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將使鳳凰新媒體集團達致其公平估值潛力。董事會認為，由於就會計處理而言，鳳凰新媒體於建議分拆後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因而將繼續分享新媒體業務於發售後更集中發展業務及增長產生之業績，故建議分拆將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
2. 預期餘下集團可將其於新媒體業務投資之部分價值變現，並透過實物分派向其股東回報價值。
3. 鳳凰新媒體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將使鳳凰新媒體建立本身之股東基礎，並可按預期較其現時可獲取者更為有利之條款，獨立進入債務及權益資本市場。預期此舉有助增闊多樣化之新資金來源，以撥付鳳凰新媒體之現有運營及未來擴充所需資金。
4. 發售將使鳳凰新媒體處於更明確定位為擁有獨立品牌之獨立實體，以增強其在有別於傳統電視廣告市場之新媒體市場之地位，從而亦可令餘下集團中附屬於鳳凰新媒體集團之品牌受惠。
5. 鳳凰新媒體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將更清晰及更加具透明度地公開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從而令研究團體及評級機構可按對目前於紐約

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同業所採用者相若之方式，分析鳳凰新媒體，藉此進一步提高鳳凰新媒體集團及餘下集團之企業形象。

6. 鳳凰新媒體股份於發售後的流動性將加強作為僱員薪酬一種形式的股本補償的吸引力，從而可於競爭激烈的新媒體市場留聘並吸引重要僱員。

保證配額

充分考慮到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的股東權益，董事會已議決，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按下述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提供美國存托股份的保證配額。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在董事經考慮有關股東所在相關地方之法律項下法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則可剔除相關海外股東。

除位於中國之一名股東及位於澳洲之一名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董事獲告知，向位於中國之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無限制或規定。另一方面，由於須就實物分派進行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受規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以符合澳洲有關證券法例或規例，故董事認為，於實物分派中剔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乃屬權宜之舉。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倘不遵從登記及其他特別程序，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派美國存托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此，選擇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用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美國存托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須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有任何有關日後出售任何美國存托股份之其他限制，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居於參與實物分派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選擇表格作參考用途。

於記錄日期持有1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及屬於鳳凰新媒體聯屬人士的股東將按下述基準及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應享有有關數目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配額基準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完整倍數(即五手買賣單位)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000股股份之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代替現金。
2.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於記錄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於記錄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不合資格股東及屬於鳳凰新媒體聯屬人士的股東以及合資格股東之零碎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金額按發售中美國存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港元)。少於100港元之現金款項將不予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持有1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所有(而非部分)該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可能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現金款項將按發售中美國存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港元)。少於100港元之現金款項將不予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認為上述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

選擇表格

持有1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選擇表格第1節，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代替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發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惟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其可選擇就實物分派項下部分或全部配額收取現金款項。有關現金款項將按發售中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港元)。同樣，少於100港元之現金數額將不予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之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名義(僅在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地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於發售結束後實際可行情況下，「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鳳凰新媒體的受托人將按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之指示，盡快向(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發放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務請持有1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注意，只有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訂明資料，包括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詳情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可供記存及有關經紀或交

易商接納有關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記存)之詳情的情況下，方能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於選擇表格上訂明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交易商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選擇表格連同授權書(如適用)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亦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將不會就收妥選擇表格而發出收據。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選擇表格將被當作無效：

- (i) 其並未填妥；或
- (ii) 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或交易商(包括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及表格所列其他資料之詳情)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記存之賬戶之正確詳情；或
- (iii) 經紀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不可記存選擇表格第2節所訂明之賬戶。

應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屬於鳳凰新媒體聯屬人士的股東及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但有權收取現金以代替零碎美國存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準確現金數額直至發售得以進行之最終發售價釐定後，方可釐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最終發售價釐定後發表公告。

預期所有現金款項之支票於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名冊上訂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可在發售完成後收取彼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如欲買賣彼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必須注意交收日期及可能需要指定交收週期以避免交收失誤並須諮詢彼等本身之顧問。本公司將於釐定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交收日期及現金付款支票寄發日期時即時發表公告。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之註冊持有人持有股份之任何合資格

股東將不會以與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不同之方式予以處理。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以任何其他身分之註冊持有人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作出有關實物分派之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欲於實物分派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然而，與其有關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將全部由有關股東承擔。

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持有1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欲(i)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ii)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然而，倘建議分拆之時間表延遲，屆時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實物分派配額之應得權利，並將相應進一步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

股東務須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建議分拆本身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存托股份上市及載於上文「建議分拆—發售條件」一節的條件。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不進行，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

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一年
就實物分派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就美國存托股份定價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或紐約時間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就實物分派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就實物分派提交連權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實物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提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派發分派美國存托股份或寄發代替該等股份
之現金付款支票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
(就分派美國存托股份
而言，則為紐約時間)

除上文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務請注意，該時間表視乎發售時間表而可予更改。倘上述時間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按照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實物分派之配額，其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重新辦理。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參與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選擇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然而，倘延遲進行鳳凰新媒體之建議分拆及發售，董事會屆時或會就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實物分派配額訂定另一日期，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持股百分比減少，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建議分拆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一定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存托股份上市及載於上文「建議分拆—發售條件」一節的條件。建議分拆不一定進

行。倘不進行建議分拆，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之任何重大進展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將根據鳳凰新媒體與存管處所訂立存管協議發行之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A類股份，預期將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存托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分派予(a)不合資格股東及(b)鳳凰新媒體聯屬人士以外股東之美國存托股份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存托股份之方式派付
「預託信託公司」	指	預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須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取分派美國存托股份，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惟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彼等自實物分派剔除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或(b)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原則下，位於澳洲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建議進行美國存托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鳳凰新媒體聯屬人士」	指	鳳凰新媒體的董事、高級職員、直接股東或以股份為基準獎勵的持有人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鳳凰新媒體，當中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1)為非合資格股東或就彼等利益行事之股東及(2)鳳凰新媒體聯屬人士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聲明」	指	鳳凰新媒體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所存檔F-1表格內不時修訂之註冊聲明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銷售股東」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s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發售之包銷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鳳凰新媒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鳳凰新媒體所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之規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屬於股本獎勵計劃，據此，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可向根據上述規則符合資格為合資參與者之人士，授出鳳凰新媒體之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本公告而言，1美元相等於7.8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